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邓华民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邓华民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邓华民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邓华民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选举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独立董事候选人邓华民先生经股东会选举通过后，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邓华民先生简历

邓华民：男，1964年10月出生，硕士学历，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所长助理，重庆建安仪器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已退休。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邓华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